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 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 技术规则

为举办好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特制定本竞赛技术规则。

第一章 竞赛技术文件制定的标准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注重专业基础，参赛小组应具有相关理论知识以及实际的软件操作能力。

考核专业能力，大赛的核心内容是考核选手在软件设计开发方面的能力，其目的是经过比赛提高选手实际项目的创新设计技能。

第二条 实施方法

大赛的实施方法以项目为赛题为驱动，以理论知识考核为辅，以作品为评判依据。

项目赛题驱动是指竞赛的内容是参赛选手抽选赛题，选手根据竞赛要求完成设计制作。

理论知识是指三级广告设计师必备的设计理论、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等基础知识。

评判依据是指以选手提交的竞赛作品作为检验技能水

平的标准，结合选手理论考试的成绩为最终考核成绩。

第二章 竞赛项目及相关内容

第一条 竞赛项目

平面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技能竞赛；

影视公益广告设计制作技能竞赛。

第二条 组织实施形式

2021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安全节俭。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强调大赛过程中全员、全程的安全防护，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身安全。科学合理，节俭使用办赛资金。

（二）公平公正。大赛组委会应严格按照本技术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组织做好技术、评判和监督等工作；各项目考评人员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要认真落实各项技术要求，确保技术工作质量；组队参赛的地区应严格执行本竞赛规则的各项要求，按规定组织选手参赛并参与试题确定、评判和监督等工作，确保公平、公正。

（三）参与带动。鼓励各地通过选拔推荐优秀选手报名参赛，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大赛相关工作和活动，通过大赛引领，推动我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考评及相关人员

第一条 考评人员

包括各项目考评组的全体成员。

（一）考评人员条件

参加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技术工作的考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考评人员应当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业务素质，依法履行职责，遵守有关规定，保守工作秘密。

（2）具有正常履行考评人员职责的身体条件。

（3）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4）熟悉广告设计师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业务知识。

（5）掌握常用的考评测评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和综合评审能力。

（二）考评人员产生

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组由江苏省广告协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成。其组成原则如下：

（1）担任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考评人员必须具有江苏省广告协会颁发的考评员资格证书或聘书。其考

评组由所需鉴定工种和等级相对应或以上级别的考评员组成，并由江苏省广告协会统一派遣。

(2) 考评组组成人数视鉴定对象人数的多少而定，但每组考评员不得少于3人。专业理论考试（笔试）的考评员不少于2人；实际操作考核对每一个考生进行评分的考评员不少于3人，并指定一名考评组长。

(3) 考评组组长由省广告协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任命。

(三) 考评人员工作要求

(1) 服从考评（鉴定）工作统一安排，坚持客观、公正、平等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履行考评工作职责；

(2) 严格执行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鉴定）有关规定，自觉执行考评人员工作任务和考评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部门、社会各界和考生的监督；

(3) 加强相关政策和考评业务知识的学习，自觉接受规定的业务培训、考核。

(四) 考评人员管理

根据本规则要求，对考评人员进行管理。

1. 赛前培训。组织考评人员开展赛前培训，按照大赛相关要求组织相应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考评员分配工作的参考依据。

2. 确认考评人员责任。组织考评人员签署《2021年江苏

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见附件1）。考评员须参加赛前培训，并考评合格，签署《责任书》，否则不得从事执裁工作。

第二条 场地负责人

承办地为各项目安排场地负责人，配备技术保障和其他辅助人员若干名，配合场地负责人开展工作。

工作职责：场地负责人须具备竞赛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竞赛项目专业知识、技能。比赛期间，场地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竞赛设施、设备及耗材的落实，场地布置，参与赛务管理手册编制，配合做好技术工作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支持与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领队

各地区应安排1名负责竞赛工作的同志担任竞赛期间本地区参赛队的领队。

领队在竞赛期间的工作职责是：负责组织本参赛代表队各参赛项目裁判员、选手按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按照本竞赛规则相关要求，代表本参赛代表队向大赛组委会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代表队的正当权益。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一条 技术工作文件

技术工作文件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各项目技术描述。主要包括本项目的竞赛目的，选手须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执行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

（二）竞赛设施、设备及工具安排。主要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竞赛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品牌要求，配套设施要求，选手自带工具清单及禁止携带的物品清单等。

（三）各项目竞赛试题及评分标准。

1. 考核命题。依据广告设计师职业标准和职业技能认定等级不同，由内部命题负责人或专家队伍在既有题库中抽取。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均采用闭卷笔试或上机考试方式，综合评审采用审阅申报材料、现场答辩、技能大赛等形式进行。

2. 评分标准。各项目评分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评审。各项目专家组根据自身竞赛需要，制定具体评分标准。

（四）各项目竞赛细则。主要包括各项目的具体竞赛工作流程要求（如竞赛全过程时间安排、试题的最终确定、考评人员分工及评判方式、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要求等），竞赛纪律（包括竞赛期间选手、考评人员应遵守的各项竞赛纪律），以及对违反竞赛纪律的具体处理规定等。

（五）安全、健康规定。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每个项目的特点和工作要求，对本项目竞赛过程中选手的操作安全规程、选手及相关人员个人防护措施、赛场安全健康设施的安排、发生问题时的正确处理方法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制定明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六）相关要求。凡已公布的技术工作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工作文件中有规定需要在赛前调整的除外）。确需修改的，由全体考评员讨论获得简单多数通过后全体签署意见确定，并将讨论结果及修改情况报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审核备案。

凡赛前接触保密试题等相关文件的涉密人员，应在接触前，由大赛组委会统一组织签署保密责任书，接触后按相关要求封闭管理。

赛前选手熟悉赛场时，各项目考评组长应组织全体考评员及选手认真阅读本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并在开考前对考生进行考纪考风教育，宣读《考场规则》。

第二条 编制赛务手册

大赛组委会组织编写《2021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考试工作手册》，手册应包括大赛整体日程安排及竞赛指南两部分内容。

第三条 安排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

各项目考评组长会同场地负责人，尽早确定并落实竞赛场地及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

（一）赛场划分为竞赛区域和公共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考评组长工作区、考评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等区块。其中，选手操作区除考评人员、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场地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技术保障区待命，接到考评组长指令后方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开展工作。大赛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监督仲裁巡视人员可进入考评组长及考评员工作区、技术保障区。其余人员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二）需要参赛选手自备的工具、设备、材料等，要在技术工作文件的选手自备工具清单中明确标明；对不得带入赛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也应明确标明。

第五章 赛前准备工作及竞赛实施

第一条 赛前准备工作。

（一）赛前技术准备工作。大赛组委会相关人员于赛前与承办单位就各项目组织、技术准备情况进行最后对接。

赛前1天（C-1）开展考评人员赛前技术准备工作。技术准备时间由承办单位根据各项目情况确定。技术准备工作包括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特别是竞赛细则及评分标准、工作纪律等讲解。考评人员会同场地负责

人，检查赛场设备、设施、工具、材料等准备情况。

（二）赛前安全培训。赛前1天（C-1）组织全体考评人员、场地负责人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考评员和场地负责人签署安全、健康告知书。

第二条 竞赛实施。

各项目竞赛时间具体安排及要求详见各项目赛务手册。

（一）检录及竞赛开始时间。各项目考评员、选手、场地负责人等，应严格按照各项目赛务手册中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准时检录。选手未按时间检录，按各项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二）场次轮换与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各项目考评组要在考评组长带领下，会同场地负责人，对每个工位的设备、设施、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无误后统一安排选手退场。须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项目，考评组长要带领考评员，在场地负责人的配合下，对相应参赛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负责人要组织工作人员清空并关闭赛场。下一阶段竞赛前，考评组要在场地负责人配合下，对各工位相关设备、设施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凡有场次轮换项目均需设备初始化后重新抽签。

（三）评判工作。竞赛开始前，考评组长应本着公平、

公正的原则，依据赛前培训考核结果，结合实际情况对考评员工作进行分工。竞赛过程中，考评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要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判，并对所评判结果签字确认。

无须对选手个人信息加密处理的项目，考评员须实行回避制度。需要对竞赛结果进行检测的项目，由大赛组委会委托检测机构检测或由考评组按有关要求选取考评人员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应在符合条件的考评员中随机抽取确认人选。

（四）分数汇总与确认。需对各阶段（模块）评分表进行汇总的项目，在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考评组长应组织本阶段（模块）参与评判的考评在本阶段（模块）汇总评分表上签字确认。分数相同的选手按操作模块的比重，比重大的模块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得分仍相同，则用时少者排名在前（各项目技术文件中，如有同分的处理办法以技术文件表述为准）。广告设计师鉴定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为成绩合格。

（五）成绩公布与报送。在技能操作考评过程中，考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及要求逐项测试打分，认真填写测评记录并签字。评分工作完成后，出具考评报告，并向省广告协会提出鉴定意见。

第三条 安全、健康要求。

为保证竞赛安全、顺利进行，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安全、健康保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各参赛代表队要为全体参赛人员的安全健康提供保障，并要求全体参赛人员遵守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

1. 承办单位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点），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竞赛中出现的人员伤病等问题。

2. 承办单位应统一为全体参赛人员安排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和饮料，任何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3. 根据竞赛需要进入竞赛区域的各类人员，须根据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的要求，事先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二）安全、健康设施安排。为保证全体参赛人员和观摩人员的安全，承办单位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安全健康设施保障。

1. 在各竞赛场地内，按规定预留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要求规定和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要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2. 各赛场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易产生有害气

体的特殊项目，应配有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于易燃易爆物品、化学腐蚀物品以及有毒有害物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明确管理措施，并随各项目技术文件中一并公布。

（三）疫情防控工作。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安排好相关防控设备物资，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大赛的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第四条 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如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一）设施设备故障处理。竞赛过程中发现竞赛设施、设备故障，应由当值考评人员处理，并及时向考评组长汇报。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二）选手意外中断竞赛处理。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因非本人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机器设备运转不正常中断竞赛的，中断时间不计入选手正式竞赛时间。机器设备恢复正常后，要根据故障或问题处理的具体时间补足竞赛时间。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机器设备故障而造成竞赛中断的时间，计入选手竞赛时间并不予补偿。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考评组长与选手确认，相关情况应由场地负责人在 30 分钟内通知领队。

（三）选手意外伤病处理。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

的，应由考评组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选手所在参赛代表队领队。选手处理伤、病的时间计入其竞赛时间。承办单位应尽力帮助选手尽快恢复竞赛。伤、病选手处理后仍无法继续竞赛的，其竞赛成绩为已完成竞赛部分的成绩。

（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建立疫情防控机制，在属地疫情防控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要结合当地防控要求，做好体温检测，健康码核查工作，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第五条 事件及争议处理。

（一）基本含义

比赛期间的事件及争议含义如下：

1. 事件。比赛期间，任何与竞赛管理运行有关的，依据本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沟通、交流，在本项目内得到解决的议题或问题。

2. 争议。无法在项目内解决的问题或议题。

（二）处理程序

在比赛期间，任何事件或争议，按以下程序处理：

1. 事件处理。选手、考评员以及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后，可由选手、考评员向考评组长反映。考评组长视情况，采取组织全体考评员商讨或以简单多数表决等方式确定处理意见并及时告知问题反映人。

2. 争议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由考评组长在项目内解

决，则按以下程序处理。

选手、考评员以及参赛代表队的其他相关人员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可通过领队向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书面反映并举证。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告知当事领队，并将处理结果报大赛组委会。

3. 仲裁记录。对相关事件或争议的具体处理人将处理结果填写在仲裁记录表内，报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后报大赛组委会。

（三）争议处理要求。

竞赛期间出现的所有问题和争议，须在现场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口头或通过网络等方式传播、扩散。

第六章 道德行为准则

诚实守信、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是全体参与本次大赛相关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具体要求如下：

第一条 诚实守信要求。参与本次大赛工作的各方人员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各项要求。

（一）承办单位相关人员。承办单位组织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保障人员在大赛期间要恪尽职守，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二）考评人员、场地负责人。各项目考评人员、场地负责人要信守自身所做出的一切工作承诺，保守秘密，恪守

中立，按照客观事实和本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三）参赛选手。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赛场纪律，诚实参加竞赛。

（四）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要自觉遵守大赛纪律、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竞赛的正常进行，客观、如实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一条 处理范围

参赛选手、考评人员、场地负责人，负责组织、保障等工作的其他人员，各参赛代表队的其他人员，在竞赛期间具有但不限于违反本规则、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等已公布的关于竞赛纪律、道德方面规定的，有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处理。上述人员的违规行为也将对其代表队造成影响，并受到相应处理。

（一）选手在比赛中若出现未经允许携带的工具、材料，擅自向他人借用比赛工具、材料，以及其他作弊和影响赛场秩序行为的，一经发现，由考评员提出警告，并报告考评组长。由考评组长依情节轻重酌情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二）选手若出现擅自调换比赛设备，故意修改设备正常参数，为其他选手设置故障等问题，考评组长应立即取消该选手的比赛资格。

（三）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若对其选手

比赛成绩产生影响，由考评组长组织全体考评员讨论处理意见，根据各项目评判标准及本规则要求，依情节轻重酌情对该参赛代表队选手扣减分数，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四）各参赛代表队其他人员的违规行为，无论对其选手比赛成绩是否产生影响，该违规人员均不得再进入赛场。同时，由大赛组委会责成其参赛代表队负责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大赛组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五）各项目对选手进行的相关违规违纪处理，应由考评组长记入《2021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违规处理登记表》（见附件3），并及时向大赛监督仲裁组通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一条 所有附件与本规则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则各项条款适用于本次大赛各项目竞赛。

第三条 解释权。本规则适用于本次大赛，解释权归技术保障组。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必要时对竞赛内容、评分标准等进行修订并加以公示。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2.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仲裁记录表

3.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违规情况处理登记表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工作人员责任书

为使本次大赛工作顺利进行，充分体现竞赛的公平、公正性，拟定考评人员、场地负责人及其辅助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工作责任书，由上述人员签署并执行。

一、按照《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技术规则》对全体工作人员提出的工作要求，公平、公正认真履行职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按照竞赛各项规则要求，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个人正常履行职责。

三、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不做任何损害大赛声誉和形象的事情。

四、发扬团队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

五、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各项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比赛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擅自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组织、技术信息。

签署人：

日期：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仲裁记录表

举报（申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赛区		接报人姓名	
举报（申诉）原因			
举报（申诉）时间			
举报（申诉） 基本事实	举报（申诉）人签字：		
大赛监督仲裁 组处理意见及 依据			

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广告行业广告设计师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江苏省广告行业设计制作技能大赛违规情况处理登记表

违规人员姓名	竞赛期间身份
所属地区（行业）	所在项目
违规时间	当事工作人员姓名
违规人员违规行为	违规人员签字：
当事工作人员处理意见	签字：
处理依据与结果	

大赛监督仲裁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考评员签字：